附件八

中国船东协会第六次会员大会

和六届一次理事会选举办法

 根据协会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发扬民主，充分体现会员的民主权利，经主管部门推荐并参考交通运输部其他社团换届选举办法，秘书处起草了中国船东协会第六次会员大会和六届一次理事会选举办法。本办法包括理事、常务理事、副会长、常务副会长、会长和秘书长的选举，由第五届末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一、选举方式

 第五届理事会的理事、常务理事、副会长、会长和秘书长均采用等额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

 二、选举程序

 1、根据《中国船东协会章程》第十五条规定，理事选举和名誉会长的推举安排在第六次会员大会进行；

 2、根据《中国船东协会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常务理事、副会长、常务副会长、会长和秘书长的选举，以及聘请顾问、副秘书长的聘任均安排在六届一次理事会进行。

 三、选举资格和当选标准

 1、根据《中国船东协会章程》第十五、十六条规定，理事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会员包括单位会员、团体会员，单位会员、团体会员派一名代表行使选举权。经到会会员选举获得半数以上同意的候选人当选为理事。

2、根据《中国船东协会章程》第十九、二十、二十二条规定，常务理事、副会长、会长和秘书长由理事会进行选举；每个理事只有一票选举权。

选举获得到会理事2／3以上同意的候选人分别当选为常务理事、副会长、会长和秘书长。

 四、选举发票、收票、计票

 1、为保证选举方法公开、公正，程序合法，设立计票组。计票组由11名计票人组成，其中计票组组长由秘书处的一位副秘书长担任，其余10人为秘书处工作人员。

 2、选票由计票组根据会议日程安排，在第六次会员大会和六届一次理事会现场发票、收票、计票。

3、单位会员、团体会员选派一名代表行使选举权，

参会代表在报到处报到登记后，领取会议材料和“中国船东协会理事会理事选票”；常务理事、副会长、会长和秘书长由六届一次理事会中现场核发。

 五、选举监督

 为保障选举过程公开公正，结果合法有效，设立监票组。监票组由6名监票人组成，其中监票组组长由秘书处的—位副秘书长担任，其余5名从参加会议的会员代表中以随机抽签的方式产生。每一名监票人负责监督二名计票人。

 六、选举结果

 根据计票组统计，选举结果经监票组组长和计票组组长签字确认，由计票组组长报告结果。